

天主教墳場 – 棺葬遺骸安葬「可多次續期墓地」

(只限柴灣聖十字架墳場)

(安葬期首階段為 20 年、其後每 10 年續期一次)

- (A) 亡者必須為天主教教友或已接受收錄禮之慕道者，家屬應向亡者所屬堂區申請「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証」。
- (B) 申請人請前往墳場辦事處提交方格內文件正本（副本恕不受理）及資料，填寫墳場埋葬登記表，以便安排於五個工作天後落葬。墓穴採取順行順序方式編配，不可預訂及選擇墓穴位置。

1. 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証；
2. 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十) 或 批准屍體埋葬證明書(表格十一)，並附有持牌殮葬商(即殯儀公司)蓋印；
3. 亡者身份証；
4. 亡者死亡證明文件(如已簽發)；
5. 亡者棺木尺寸(須由殯儀公司提供)；
(不可超過 740 mm 闊 x 2130 mm 長 x 660 mm 高)
6. 安葬日期、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C) 落葬當日靈車抵達墳場後，請先前往辦事處繳交方格內文件正本及費用，領取正式收據及落葬工作紙，到墓地後將該工作紙交予墳場職工安排棺木落葬。

1. 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十) 或 批准屍體埋葬證明書(表格十一)正本，並附有持牌殮葬商蓋印；
2. 費用 HK\$213,100 (支票/ VISA 或 MASTER 信用咭)
[包括使用墓地 20 年、開穴(\$181,300)、冥塚(\$29,800)及三合土地台(\$2,000)]
(費用繳付後，墳場主管即時簽發正式收據及墓地施工許可證。該正式收據乃唯一之有效證明文件，需妥善保存以備日後之用)。

支票抬頭：柴灣：天主教香港教區(聖十字架墳場)

- (D) 亡者親屬欲建造墓碑，必須取得施工許可証及獲得墳場監督批准方可進行。申請應在遺骸安葬後及三合土地台完工後，由亡者認可代表委托之認可承辦商向辦事處遞交方格內文件正本及按金，辦理申請手續。墳場辦事處備有一份墓碑建造工程認可承辦商名單可供參考；此名單亦可從網頁下載：<http://vgoffice.catholic.org.hk>

1. 經辦事處發出之施工許可證；
2. 墓碑設計、式樣、圖則、尺寸、質料、碑文或其他相關資料一式兩份；
3. 承辦商按金 HK\$ 5,000
4. 簽發許可証費用 HK\$ 400

- (E) 上述費用日後如有調整，申請人須繳付屆時之最新收費。

- (F) 家屬必須留意：(a) 此為可多次續期墓地，家屬須於第一位亡者安葬後的 20 年，及之後滿每 10 年付款續期，方能繼續使用墓地；(b) 空間許可，家屬可申請加葬其他親屬；惟在任何時候，墓地內只可有一副棺葬遺骸。

墳場辦事處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 9:00 至 下午 4:3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柴灣天主教墳場 2557 4213

